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韋芳
電話：02-7736-5981
電子信箱：wefl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1544004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相關規定一覽表
(A09000000E_1154400457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廢止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
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廢止後，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應依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、95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、112年10月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747號及113年1月1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31500027號函示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，本摺節原則辦理，並得視計畫實需或業務性質於行政院規定標準內自訂膳費標準。
- 二、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專校院，以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仍依本部99年7月5日台高(三)字第0990104427號函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規定，得另訂支給標準。
- 三、接受其他機關(構)計畫經費者，其經費之編列與執行，倘



計畫核定機關(構)另有規範者，依其規範辦理。

四、本部已核定尚在執行期間之補(捐)助或委辦計畫膳費標準，仍依原核定經費標準執行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相關規定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